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學分學程名稱：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制(擇一勾選)	
☐ 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華語教學學程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大學部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二、合作開設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外文系(含進修學士班)、中文系(含進修學士班)

本學分學程設置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6人，由文學院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文學院院長、語言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中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課程規劃、開課協調、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三、召集人：莊雅婷助理教授

代理人：語言中心主任

電話：(04)22840326 ext. 9

E-MAIL：clcnchu@nchu.edu.tw

負責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四、開設目的：

全球華語學習的熱潮興起，歐洲、美加、日韓、紐澳等地已陸續將華語教育列為重要的語言教育之一。華語已成為僅次於英語的第二強勢語言，世界各國人士對華語學習的需求日益迫切，學習華語蔚為世界性的風尚。為滿足當前全球華語師資的需求，並為本校學生擴展第二專長、開拓就業機會，特設立「華語教學學程」。

五、課程規劃：

「華語教學學程」性質為以華語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之教學，其內容以培養華語之聽力、會話、閱讀、寫作等能力為主，並涉及文化之知識內容。適用對象為外國人士、海外華裔或新住民，即非以華語為母語者。本學程之課程重點規劃如下：

1. 探究以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及語言能力。
2. 研討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
3. 培養具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第二專長。
4. 理解對外華語教學之發展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之素養。
5. 發展整合語言教學應用之能力。

欲取得本學程證書，需修滿至少八門課程，18學分以上。課程類別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核心必修課程包括「語言學概論」(4學分)、「華語教學導論」(2學分)、「華語教材教法」(2學分)，共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包含三個領域，選修課程需修滿至少五門課，10學分：

一、漢語語言學：該領域至少應選修二門課，4學分。

二、華語文教學：該領域至少應選修二門課，4學分。

三、華人社會與文化：該領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2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建議修讀順序
核心課程 (必修)	語言學概論	四	第一年
	華語教學導論	二	第一年
	華語教材教法	二	第二年
核心課程開設三門課，八學分			
漢語語言學 (選修)	漢語語法	二	第二年
	語音學	二	第二年
	語音學(一)	二	第二年
	語音學(二)	二	第二年
	句法學	二	第二年
	語意學(一)	二	第二年

	語意學(二)	二	第二年
	詞彙學	二	第二年
	古文字學	二	第二年
	說文解字	二	第二年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選修二門課，四學分，古文字學及說文解字二選一。			
華語文教學(選修)	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二	第一年
	語言數位教學與實務	二	第三年
	華語教學實習	二	第三年
	外語習得(一)	二	第二年
	外語習得(二)	二	第二年
	語言測驗與評量	二	第二年
	華語文教學專題	二	第三年
	華語文課程設計	二	第三年
	跨文化互動教學實務	二	第三年
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選修二門課，四學分，外語習得(一)及外語習得(二)僅擇一採認。			
華人社會與文化(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二	第二年
	社會語言學	二	第二年
	語言與文化	二	第二年
	臺灣文化概論	二	第二年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二學分			

1. 上列課程並非每一學期都開課，請本學程學生把握選課機會。若遇該學期未開課，依照本校開課相關規定及開課單位之配課機制，開課單

位得因應師資或修課人數裁量是否額外加開學程課程。

2. 本學分學程若遇必修或選修課程人數額滿時，授課老師為確保課程品質得拒絕本學程學生加簽之請求，學程學生宜及早規劃及選課。
3. 修讀非本校課程或跨校選修非本校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者，學分不予承認。
4.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語言學概論」一學年4學分，其餘學年課程，建議本學程學生修習上半年課程，符合學程學分規定。
5.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6.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進修部學生修讀本學程需自行留意是否符合日夜互選課程之相關規定，須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選修之。
7. 本學程規劃開設順序與開設年級以不與開課單位先修課程產生衝突為原則；如開設課程已設定先修條件，學程學生須遵循開課單位規定選修之。
8. 本學程規劃每學年招收本校大二以上學生，名額以30名為上限。學程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中大學國文及大一英文成績不得低於70分，已抵免之上開課程須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英檢成績)及審查時程由本學程辦公室另行公告。
9. 學分學程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核准後，應於本學程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將同意書送至學程辦公室。經審查通過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其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送交註冊組辦理列冊。
10. 擬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在未通過審查或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學程之課程，其修得之課程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11. 本學分學程未修畢，不影響系所畢業相關條件，亦無須辦理放棄。
12. 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的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的期末考後兩週內。
13. 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無法抵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敬請留意。

14.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須自行留意所選修之核心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是否屬於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課程，相關規範請參見「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5. 本學分學程學生符合課程規定，合計修習達八門課程、18學分，同時具備外語能力，或修習任何一種外語(含英文)累計至少8學分者(或120小時以上大學外語課程)，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得獲頒證書(詳見修課規定)。

六、修習對象：

本校在籍生：☐全部學制

☐限學士生 ☐限進修學士生 ☐限一般碩士生

☐限碩士在職專班生 ☐限博士生 ☒其他：本校學士班
(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校外生：☐校際選課生 ☐隨班附讀生

七、師資來源：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外文系(含進修學士班)、中文系
(含進修學士班)教師

八、經費來源：文學院

九、繳費規定：依據本校規定辦理

十、修課規定：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習18學分以上。修畢學程所規劃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結業須同時具備外語能力，或修習任何一種外語(含英文)累計至少8學分者(或120小時以上大學外語課程)，方可申請學程證書。外語能力以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為依據。若未取得外語能力之證明者，本校將不授予學程證書。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符合學程規定之外語能力者，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及本校學籍單位(註冊組)查核無誤後，由本校發給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學生須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註冊組)填表申領。

十一、相關合作開設單位開放課程認可簽章：

單位	中國文學系
簽章	

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簽章	

單位	語言中心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規劃領域：華語教學

◎規劃單位：文學院 語言中心、外文系（含進修學士班）、中文系（含進修學士班）

◎規劃內容如下：


科目名稱	規劃要點（附註）						開課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中文）語言學概論	U	A	R	Y	4	C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中文系、中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中文）華語教學導論	U	A	R	S	2	C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中文系、語言中心	
（英文）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中文）華語教材教法	U	A	R	S	2	C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中文系、語言中心	
（英文）Teaching Methodology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中文）漢語語法	U	A	E	Y	4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本學程僅需
（英文）An Overview of Mandarin Grammar								助理許梓宣
（中文）語音學	U	A	E	S	2	F	中文系	助理許梓宣
（英文）Phonetics								
（中文）語音學(一)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Phonetics (I)								
（中文）語音學(二)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Phonetics (II)								
（中文）句法學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Syntax								
（中文）語意學(一)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Semantics (I)								
（中文）語意學(二)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Semantics (II)								
（中文）詞彙學	U	A	E	S	2	F	中文系	
（英文）Lexicology								
（中文）古文字學	U	A	E	S	2	F	中文系	古文字學及說文解字二選一。
（英文）Etymology of Old Chinese								
（中文）說文解字	U	A	E	S	2	F	中文系	古文字學及說文解字二選一。
（英文）Shuo Wen Jie Zi								
（中文）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U	A	E	S	2	F	語言中心	
（英文）Mandarin Pronunciation and Oral Communication								
（中文）語言數位教學與實務	U	A	E	S	2	F	語言中心	
（英文）Digital Language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中文）華語教學實習	U	A	E	S	2	F	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中文系、語言中心	
（英文）Teaching Practicum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中文) 外語習得(一)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僅擇一採認
(英文)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								
(中文) 外語習得(二)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I)								
(中文) 語言測驗與評量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英文)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文) 華人社會與文化	U	A	E	S	2	F	中文系、語言中心	
(英文) Chinese Cultures and Society								
(中文) 社會語言學	U	A	E	Y	4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本學程僅需修2個人
(英文) Sociolinguistics								
(中文) 語言與文化	U	A	E	S	2	F	外文系、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中文系	助理許梓宣
(英文) Language and Culture								
(中文) 臺灣文化概論	U	A	E	S	2	F	中文系	
(英文) 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e of Taiwan								
(中文) 華語文教學專題	U	A	E	S	2	F	語言中心	
(英文) Seminar o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中文) 華語文課程設計	U	A	E	S	2	F	語言中心	
(英文) Curriculum Design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中文) 跨文化互動教學實務	U	A	E	S	2	F	語言中心	
(英文) Practice of Interactive Cross-Cultural Teaching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 3：R-必修、E-選修。
- 4：S-學期課、Y-學年課。
- 5：科目(學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 6：F-基礎課程、C-核心課程、P-專業課程。

召集單位主管簽章：

美政署

召集人簽章：

美政署代

承辦人簽章：

114 年 1 月 16 日

助理許梓宣